证券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对方：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静	谭建光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周学斌	唐敏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李芳	李锦林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唐美秧	饶华
刘艳书	韩伟	胡为新
万其见	邓付栋	任向军
唐先桂	高颖	杨润春
杨竣程	唐威	李学君
章志勇	龚训贤	
胡蕾	徐化武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新五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75）
控股股东、湖南粮油、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政府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轻盐创投	指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
五丰行	指	五丰行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香港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南光贸易	指	南光贸易有限公司，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南光粮油	指	南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供应澳门鲜活冷冻食品的代理商
中国农大	指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标的公司、天心种业、评估对象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心有限、天心牧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原种猪场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种猪场
桂阳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原种猪场
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湘潭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原种猪扩繁场
汝州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分公司
辉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辉县市分公司，现已注销
汉寿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分公司，现已注销
济源分公司	指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现已注销
攸县天心	指	攸县天心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天心种业全资子公司
临澧天心	指	临澧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伍零贰	指	湖南天心伍零贰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汉寿天心	指	汉寿天心农牧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汝州天心	指	汝州天心种业有限公司，天心种业控股子公司
天心种业工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前身为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和湖南天心牧业有限公司工会
天心发展	指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宏星牧业	指	汉寿县宏星牧业有限公司
铭德实业	指	湖南万安达集团铭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〇二饲料厂	指	湖南网岭五O二饲料厂
交易对方	指	现代农业集团等向新五丰出售标的资产的标的公司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指	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业绩承诺方	指	天心种业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以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补偿义务人	指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等27名交易对方
不利影响	指	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生猪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上涨、生猪疫病等各种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的收入大幅下降或成本费用大幅上升，从而使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影响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法律机构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	指	招商证券、天健会计师、启元律师、中企华的统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天心种业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75号）
重组申报报表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
新三板审定报表	指	天心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中的财务报表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中企华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新五丰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2-46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交易完成日	指	上市公司因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补偿期限	指	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完成，则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承诺数	指	天心种业承诺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核算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	指	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猪	指	为提供猪肉而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包括活大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核心群	指	直接参加选育和测定的优秀个体组成的群体称为核心群，核心群为整个种猪繁育场提供后备种猪。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仔猪	指	泛指哺乳仔猪、断奶仔猪、对外销售的体重约为15千克的生猪
保育猪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仔猪断奶后3-5天转入保育舍饲养7-8周转群，仔猪在保育舍饲养不超过9周。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断奶仔猪数
MSY	指	每头母猪年均提供出栏肥猪数
COD	指	在一定条件下，用强氧化剂处理水样时所消耗的氧化剂的量，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化学需氧量越大，说明水体受有机物的污染越严重

本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术语或简称与本交易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交易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87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是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根据新五丰及天心种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心种业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占比
	A	B	C	（A和B孰高）/C
资产总额指标	31,264.16	67,575.8383	191,483.52	35.29%
净资产额指标	14,085.30	67,575.8383	122,376.34	55.22%
营业收入指标	24,865.46	不适用	169,137.43	14.7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粮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10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粮油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具体规定如下：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报了《关于组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该汇报文件载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

2017年5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召开第103次常务会议，会议关于组建现代农业集团议定了以下意见：1、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案，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积极稳步实施；2、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编制现代农业集团公司章程，按程序报批。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文件），该通知文件载明，根据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精神，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等四家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3、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要理由如下：

1、本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决策通过，且上市公司也已经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的会议纪要；

2、粮油集团除持有上市公司新五丰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与新五丰相关的业务，与新五丰也不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新五丰与原控股股东粮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划转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3、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粮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独立性也没有发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审阅了本次股权划转的有关审批文件；

2、研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的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55%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现代农业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463%的股份，现代农业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28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心种业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共计发行110,582,066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2,664.15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54,667,270	82.8292%	82.8292%	57,409.2672（含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57,409.2672	97,801,136
2	长城资管	3,378,105	5.1183%	5.1183%	3,535.1850	–	3,535.1850	6,022,461
3	刘艳书	1,350,000	2.0455%	2.0455%	1,338.5736	490.9091	847.6645	1,444,062
4	华融资管	1,233,100	1.8683%	–	–	–	–	–
5	万其见	800,000	1.2121%	1.2121%	793.2288	290.9091	502.3197	855,740
6	杨竣程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7	章志勇	700,000	1.0606%	1.0606%	694.0752	254.5455	439.5298	748,773
8	唐先桂	600,000	0.9091%	0.9091%	594.9216	218.1818	376.7398	641,805
9	发展资本	530,575	0.8039%	0.8039%	482.3409	482.3409	–	–
10	邓付栋	200,000	0.3030%	0.3030%	198.3072	72.7273	125.5799	213,935
11	信达资管	190,950	0.2893%	0.2893%	199.8291	–	199.8291	340,424
12	胡为新	190,000	0.2879%	0.2879%	188.3918	69.0909	119.3009	203,238
13	唐威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4	徐化武	150,000	0.2273%	0.2273%	148.7304	54.5455	94.1849	160,451
15	胡蕾	130,000	0.1970%	0.1970%	128.8997	47.2727	81.6270	139,057
16	龚训贤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7	高颖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8	谭建光	100,000	0.1515%	0.1515%	99.1536	36.3636	62.7900	106,967
19	韩伟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0	李芳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1	饶华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2	唐美秧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3	曾静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4	周学斌	80,000	0.1212%	0.1212%	79.3229	29.0909	50.2320	85,574
25	李锦林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6	李学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7	任向军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8	唐敏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29	杨润春	50,000	0.0758%	0.0758%	49.5768	18.1818	31.3950	53,483
合计		66,000,000	100.00%	98.1317%	67,575.8383	2,664.1591	64,911.6792	110,582,066

注：1、华融资管不参与本次交易；2、交易各方同意，获得的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的，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并享有天心种业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企华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心种业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标的公司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15,868.71	71,498.61	55,629.90	350.56%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12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天心种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1,498.6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天心种业对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2,640万元，扣除该现金分红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68,658.6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标的公司98.1316667%股权作价加上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之和，即67,575.8383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承担业绩承诺的比例、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但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仍为67,575.8383万元，具体差异化定价如下：

1、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4.440265%的股权，交易作价基础为6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发展资本持有天心种业0.8039%的股权，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40%（即：9.090909%*40%=3.636364%），合计为天心种业股权的4.440265%换取的交易对价，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为基础，其交易对价合计为2,664.1591万元（即：60,000万元*4.440265%），其中发展资本的交易对价为482.3409万元，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40%的交易对价为2,181.8182万元。

其交易作价基础（即60,000万元）与标的资产100%股权作价基础（即68,658.61万元）间的差额部分384.4652万元（即：（68,658.61万元-60,000万元）*4.440265%）由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60%的股权，以及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持有的天心种业的股权，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93.691445%的股权，交易作价以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384.4652万元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9.090909%的60%部分、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82.8292%的股权、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5.1183%的股权、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0.2893%的股权，合计持有的天心种业93.691445%股权换取的交易对价，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1）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9.090909%的60%部分（即：5.454545%），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68,658.61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384.4652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3,767.3980万元（即：68,658.61万元*5.454545%+384.4652万元*5.454545%/93.691445%）。

（2）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82.8292%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68,658.61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384.4652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57,209.2672万元（即：68,658.61万元*82.8292%+384.4652万元*82.8292%/93.691445%）。

（3）长城资管持有天心种业5.118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68,658.61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384.4652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3,535.1850万元（即：68,658.61万元*5.1183%+384.4652万元*5.1183%/93.691445%）。

（4）信达资管持有天心种业0.2893%的股权，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交易对价为天心种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68,658.61万元乘以该部分股权在本次交易前占天心种业的股权比例，加上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而以相对持股比例享有的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部分股权以低于68,658.61万元进行交易的差额384.4652万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99.8291万元（即：68,658.61万元*0.2893%+384.4652万元*0.2893%/93.691445%）。

3、现代农业集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作价200万元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82.8292%的股权加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对价，合计57,409.2672万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57,409.2672
2	长城资管	5.1183%	3,535.1850
3	刘艳书	2.0455%	1,338.5736
4	万其见	1.2121%	793.2288
5	杨竣程	1.0606%	694.0752
6	章志勇	1.0606%	694.0752
7	唐先桂	0.9091%	594.9216
8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9	邓付栋	0.3030%	198.3072
10	信达资管	0.2893%	199.8291
11	胡为新	0.2879%	188.3918
12	唐威	0.2273%	148.7304
13	徐化武	0.2273%	148.7304
14	胡蕾	0.1970%	128.8997
15	龚训贤	0.1515%	99.1536
16	高颖	0.1515%	99.1536
17	谭建光	0.1515%	99.1536
18	韩伟	0.1212%	79.3229
19	李芳	0.1212%	79.3229
20	饶华	0.1212%	79.3229
21	唐美秧	0.1212%	79.3229
22	曾静	0.1212%	79.3229
23	周学斌	0.1212%	79.3229
24	李锦林	0.0758%	49.5768
25	李学君	0.0758%	49.5768
26	任向军	0.0758%	49.5768
27	唐敏	0.0758%	49.5768
28	杨润春	0.0758%	49.5768
合计		98.1317%	67,575.8383

业绩补偿和差异化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是否参与业绩承诺	差异化作价说明
1	发展资本	0.8039%	482.3409	否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为基础
2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40%	3.6364%	2,181.8182	否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以天心种业100%股权作价60,000万元为基础
3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60%	5.4545%	3,767.3980	是	交易作价以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384.4652万元
4	现代农业集团、信达资管、长城资管	88.2369%	60,944.2812	是	交易作价以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差额384.4652万元
5	现代农业集团	—	200	否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作价
合计	—	98.1317%	67,575.8383	—	—

注：上表计算数值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应当法定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其他交易对方无硬性要求必须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为鼓励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为鼓励此类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如出现《重组办法》第34条“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情形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但不强制要求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值进行定价，因此，现代农业集团作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应当以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此外，长城资管、信达资管、湖南发展，以及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等交易对方无强制要求必须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完全承担了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已承担了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98.1317%股权相对应的业绩补偿承诺。

3、根据市场化原则和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异化估值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积极的友好协商，参照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各方一致同意，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获得相对较低的估值，但不承担业绩承诺义务；参与业绩承诺部分的股权获得相对较高的估值，但同时承担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义务。具体如下：

（1）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天心种业100%股权60,000万元为基础计算。

（2）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天心种业100%股权68,658.61万元为基础，并享有不参与对赌部分股权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额部分，但同时承担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对应的业绩承诺义务。

在上述市场化原则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下，湖南发展选择不参与业绩承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参与业绩承诺，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股权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

4、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0.00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9.0909%。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为2012年以每股2.17元的价格取得，合计对应成本为1,302.00万元。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股份合计作价为5,949.2161万元，预计本次交易缴纳税费约为929.4432万元。因此，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成本和本次交易的税费合计2,231.4432万元，与其不参与业绩承诺部分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2,181.8182万元接近。

经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与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均同意，24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40%部分不参与业绩承诺，且采用现金支付，该部分股权的对价与该24名自然人原始取得成本和交易税费基本匹配；24名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60%部分参与业绩承诺，以股份支付。

作为标的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参与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有利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完成，且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锁定三年，能较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差异化模式的案例情况

在重组日益活跃的资本市场，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交易方案可由交易双方根据商业谈判的具体情况制定方案。

差异化估值的案例较多，一般是由于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责任和义务、股票锁定期限、现金支付比例等条件存在差异时采用，如2017年中际装备（SZ.300308）收购苏州旭创，2015年掌趣科技（SZ.300315）收购天马时空和上游信息，2015年光环新网（SZ.300383）收购中金云网和无双科技等项目均采用差异化模式的方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模式是合理的。

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胡蕾、唐敏、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杨润春、长城资管共27名交易对方，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新五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6.52元人民币/股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87元人民币/股，不低于前述市场参考价的9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下转B14版）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1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经过事后复核，需要对草案修订稿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最近两年一期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天心种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7年1-6月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刘召峰	商品猪	645.35	4.72%
2	宾雄军	商品猪	493.81	3.61%
3	攸县鼎新肉品加工有限公司	商品猪	376.20	2.75%
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	仔猪	277.25	2.03%
5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255.55	1.87%
合 计			2,048.16	14.97%

（2）2016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刘召峰	商品猪	1,006.96	4.05%
2	攸县鼎新肉品加工有限公司	商品猪	626.78	2.52%
3	宋和平	商品猪	607.32	2.44%
4	宾雄军	商品猪	384.36	1.55%
5	董国民	商品猪	325.08	1.31%
合计			2,950.50	11.87%

（3）2015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宋和平	商品猪	951.00	5.84%
2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	863.69	5.30%
3	刘召峰	商品猪	844.54	5.19%
4	宾雄军	商品猪	444.37	2.73%
5	胡战红	商品猪	440.63	2.71%
合计			3,544.22	21.76%

更正后：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天心种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7年1-9月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姓名/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刘召锋	商品猪（肥猪）	726.20	3.87%
2	新五丰	生猪	595.62	3.17%
	其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耒阳畜牧生态园	仔猪	334.37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136.58	
	湖南惠尔丰工贸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124.67	
3	宾雄军	商品猪（肥猪）	515.70	2.74%
4	攸县鼎新肉品加工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482.90	2.57%
5	宋和平	商品猪（肥猪）	338.83	1.80%
合计		——	2,659.25	14.15%

（2）2016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姓名/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刘召锋	商品猪（肥猪）	1,006.96	4.07%
2	宋和平	商品猪（肥猪）	759.05	3.07%
3	宾雄军	商品猪（肥猪）	713.17	2.88%
4	姚春勇	商品猪（肥猪）	528.79	2.14%
5	董国民	商品猪（肥猪）	325.08	1.31%
合计		——	3,333.05	13.47%

（3）2015年度天心种业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宋和平	商品猪（肥猪）	917.98	5.70%
2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猪（肥猪）	867.06	5.38%
3	刘召锋	商品猪（肥猪）	844.54	5.24%
4	张国勇	生猪	502.87	3.12%
5	胡战红	商品猪（肥猪）	440.63	2.73%
合计		——	3,573.07	22.17%

二、“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情况”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天心种业新增客户的数量、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个）	756	1,160	851
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209.22	11,745.14	7,889.7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45.63%	47.48%	48.95%

备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标准如下：（1）2014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5年为标的公司客户，系2015年新增客户；（2）2015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6年是标的公司客户，系2016年新增客户；（3）2015年、2016年不是标的公司的客户，2017年1-6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系2017年1-6月新增的客户。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天心种业退出客户的数量、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退出客户数量（个）	1,152	766	865
当期退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1,351.49	9,321.9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占比		45.89%	57.84%

备注：2017年1-6月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2016年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

更正后：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天心种业新增客户的数量、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个）	1,312	1,448	971
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1,046.27	14,757.66	9,204.1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58.80%	59.66%	57.11%

备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标准如下：（1）2014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5年为标的公司客户，系2015年新增客户；（2）2015年不是标的公司客户，2016年是标的公司客户，系2016年新增客户；（3）2016年不是标的公司的客户，2017年1-9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系2017年1-9月新增的客户。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天心种业退出客户的数量、退出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退出客户数量（个）	1,372	814	837
当期退出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2,764.93	11,241.3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占比		51.60%	69.74%

备注：2017年1-9月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6年度的销售金额；2016年退出的客户，其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系对其在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

三、“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自然人客户情况、新增和退出客户情况”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天心种业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然人客户	9,549.67	21,515.15	10,822.03
全体客户	13,609.05	24,736.86	16,117.92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70.17%	86.98%	67.14%

更正后：

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天心种业自然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自然人客户	14,129.93	21,296.65	10,698.08
全体客户	18,787.54	24,736.86	16,117.92
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75.21%	86.09%	66.37%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草案修订稿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并且报告期已更新至2017年9月30日，由此给投资者和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1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事项，本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补充披露了前述无偿划转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九、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其他事项”之“（一）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中补充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粮油集团之间是否仍然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有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

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以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补充披露了前述调价基准日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基本情况”，以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补充披露了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条件以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六、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七、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股份锁定期”中补充披露了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九、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未出售股权股东之间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十、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补充披露了该项资本公积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一）评估结果”中补充披露了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后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处理方案以及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九、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之“（四）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天心种业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之“（四）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十七、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九、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之“（五）标的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十八、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三）疫病风险、（七）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和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三）疫病风险、（七）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疫情及食品安全风险。

十九、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防范疫情及食品安全风险的具体措施。

二十、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4、租赁的养殖场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未来持续使用前述土地及建筑物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十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4、租赁的养殖场情况”、“5、无形资产”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前述租用的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是否取得集体土地权属证明。

二十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4、租赁的养殖场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切实可行的搬迁风险应对措施。

二十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3、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养殖场的环保情况、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情况及应对措施”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及其下属公司猪场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是否存在禁养、整改、拆迁问题或风险，及对其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二十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天心种业环保支出，与同行业对比是否合理。

二十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采用差异化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十六、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针对同一交易对方存在部分标的资产股权进行业绩补偿并按较高价格进行定价，部分股权不进行业绩补偿并按较低价格进行定价的合理性。

二十七、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主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充分的业绩补偿能力。

二十八、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二）天心种业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绩是否匹配。

二十九、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三十、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核查过程中如何辨别标的资产拥有的生猪权属以及如何确保生猪数量的适当性。

三十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二）天心种业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天心种业种猪和仔猪销量和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商品猪销量和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天心种业主要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二）天心种业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三十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二）天心种业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每年销售的种猪数量远高于自身存栏种猪数量的合理性以及结合天心种业所处湖南地区的养猪形式分析当地种猪需求与天心种业种猪销量是否匹配。

三十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针对天心种业主要业务数据和存货的分析和具体核查情况、主要产品及已销售商品如何准确区分为种猪和商品猪，天心种业是否存在将商品猪作为种猪销售的情况等，补充披露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三十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2015年毛利率较低、2016年毛利率出现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十六、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各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相符，2017年1-6月种猪销售单价出现下降但毛利率出现上升、仔猪销售单价出现上升但毛利率出现下降的合理性。

三十七、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报告期销售中自然人客户占比较高及新增、退出客户比例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天心种业的销售及盈利能力是否稳定，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合理性。

三十八、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以及针对天心种业销售、采购、投资等主要现金流收付环节的具体核查情况。

三十九、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心种业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情况”之“（三）分公司基本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上述两家分公司暂停经营后主要存栏生猪是否进行了搬迁以及补充披露相关存栏生猪尚未搬迁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对于暂停经营的规定，补充披露了相关存栏生猪具体搬迁的新的猪场情况，相关猪场是否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容纳上述两家分公司的存栏生猪。

四十、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心种业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情况”之“（三）分公司基本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如进行搬迁对天心种业的业绩影响情况。

四十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天心种业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情况”之“（三）分公司基本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四十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天心种业原材料采购中饲料采购占比上升，玉米和豆粕采购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天心种业生猪喂养以直接外购饲料为主还是采购玉米和豆粕加工后喂养为主，天心种业是否具备自行加工饲料的能力。

四十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八、天心种业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饲料、玉米、豆粕采购平均单价变化是否符合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天心种业成本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十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报告期向湖南网岭五〇二饲料厂、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购买饲料、租赁猪场、支付电费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四十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9）生产性生物资产”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核算方法、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四十六、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9）生产性生物资产”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可以互相转化的合理性。

四十七、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9）生产性生物资产”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准确区分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十八、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向宏星牧业提供借款的主要用途，生产线、猪舍、办公楼等的建设进展，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四十九、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其他应收款账龄分类是否准确。

五十、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7）在建工程”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及转固的具体情况，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是否包含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费用项目，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况。

五十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8）无形资产”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2016年无形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十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相关在建项目的投产进度及是否能按时投产。

五十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6）专项应付款”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目前原种猪场拆迁进展，收到相关拆迁补偿款涉及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五十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二）天心种业盈利能力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分析”之“（1）营业外收入”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相关政府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适当，预计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损益的时间，在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是否考虑上述情况。

五十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7）递延收益”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政府补助中“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确认为收益性补助，但仍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合理性。

五十六、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一）天心种业财务状况分析”之“4、经营效率分析”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天心种业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天心种业是否存在生产周期短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五十七、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天心种业财务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报告期各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化是否符合猪价变动趋势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

五十八、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结果”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五十九、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终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猪周期”对天心种业未来收益的影响，永续期间相关收入成本等参数预测保持稳定的合理性。

六十、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六十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在预期生猪行业周期的下滑阶段，在2019年大幅扩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六十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生猪价格下降对天心种业的影响及2019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

六十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在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包括未来新建产能产生的收益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六十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各类产品主要成本预测的依据，预测期天心种业各产品单位成本和报告期单位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六十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各类产品预测期毛利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六十六、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预测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六十七、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天心种业下属企业构成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伍零贰从2019年至永续期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预测均保持不变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六十八、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天心种业下属企业构成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临澧天心未来是否为天心种业的重要子公司以及临澧天心的具体评估情况。

六十九、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天心种业下属企业构成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主要子公司评估存在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七十、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前述正常经营所需现金及溢余资产评估依据及合理性。

七十一、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其他事项”之“（二）2015年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2015年增发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

七十二、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经营资质与许可”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前述许可证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七十三、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汝州天心税务处罚的表述是否准确。

七十四、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五）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天心种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

七十五、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修订更新及补充披露了前述代垫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1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3号）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通知书>（172263号）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1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10%。 （2）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机制中具体发生调整的地方如下：

（1）调价基准日变更为：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2）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3、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修订重组报告书中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审阅报告》。

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邱卫、朱志方、胡九洲、何军、马洪回避了表决。

公司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1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证券发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10%。 （2）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7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5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机制中具体发生调整的地方如下：

（1）调价基准日变更为：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2）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2、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的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调整等情形，因此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3、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及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修订重组报告书中相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审计报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的审阅报告》。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4日